

认购承诺函

我方就宝钢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杨路65弄3号_____室）（简称：标的房产）

提交受让申请。现书面承诺如下：

1. 我方已知晓递交受让材料并支付交易保证金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受让主体名称（包括添加、删减受让主体名称）。
2. 我方已知晓由于我方不具备购房资格、未按期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变更受让主体名称或其他违背交易公告和交易规则的行为，同意转让方单方面扣除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赔偿，并同意转让方另行处置标的房产。
3. 我方同意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在支付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共同签署《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
4. 交易双方应互相配合，共同办理产权变更手续。若在办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网签或核税、交易的任何过程中，遇到税务核税及房产交易中心政策限制等因素，导致产权变更手续未能按时办理完成的，或导致无法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的，我方同意协助转让方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协调解决不成的，转让方可与我方解除《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我方已实地查看过标的房产，了解标的房产物业管理要求，并知晓标的房产按现状交接，且不提供保修服务。我方同意按照标的房产室内外装修现状接收标的房产。
6. 标的房产涉及的物业、水、电等相关费用如有欠缴，房产交付前产生的费用由转让方承担，房产交付后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7. 房屋进户相关费用（如涉及）按房屋所在地物业单位设定标准收取，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

意向受让方（签字）：

年 月 日